

粵語助詞「翻」的應用條件*

鄧思穎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一、引言

粵語助詞「翻」在口語中是一個常用的成分，對說粵語的人來講，絕對不會感到陌生。但是，要系統地把它語法特徵和應用條件說清楚，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本文的寫作目的，就是要把「翻」的兩種意義區分開來，並且描述這兩種不同意義的「翻」的應用條件。在第二節裡，我們簡單討論過去對「翻」的研究，從而歸納出兩種不同意義的「翻」。基於語義的不同，在第三節裡，我們提出「翻」的意義受到句法因素的影響。

二、助詞「翻」的兩種意義

本文討論的「翻」是一個黏附在述語後面的成分。¹ 大體上，過去的學者對述語後面的「翻」有幾種分析：表示回復體的「詞尾」（袁家驊等1960，高華年1980）、「回復補語」（張洪年1972）、「助詞/補語」（饒秉才等1981，張勵妍、倪列懷1999）。無論如何，從型態上來講，「翻」是一個不能獨立運用的詞，黏附在述語之上，可以當作「助詞」或者「詞尾」；從語義上來講，「翻」補充了述語的意思，具有語法功能，因此也可以當作「補語」或者「虛詞」來分析。為了方便討論，本文把這個「翻」稱為「助詞」。

詹伯慧（1958）認為黏附在述詞上的「翻」大致上有下面幾種功能。

第一，放在動詞的後面，「翻」表示某項已經中斷或者暫時停止的動作、行為恢復或

* 本文的寫作動機主要受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粵語語法閱讀小組」（二零零一年八月）的討論所啟發。在閱讀小組進行期間，參與者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對本文的寫作很有幫助。此外，本文部分研究獲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經費G-T334的資助，謹此致謝。

1 「述語」包括動詞和形容詞。「翻」有寫作「番」。一般的意見認為這個助詞應該來自動詞「返」，「翻」或「番」只不過是同音假借。

者繼續進行，例如(1)。

(1) 你仲係教翻書好。(你還是回去教書好了。)

第二，放在動詞後面，「翻」表示動作的結果使得某種事物恢復另外一種狀態或者回到原來的處所，例如(2)。

(2) 畀翻十個銀錢過佢。(還給他十元錢。)

第三，放在形容詞的後面，「翻」表示形容詞所表達的性狀過去曾經失去過，現在又恢復了，例如(3)。

(3) 我嘅病好翻啲嘞。(我的病好一些了。)

第四，放在形容詞的後面，「翻」表示「再」、「更」的意思，例如(4)。

(4) 呢條褲長翻一吋就啱嘞。(這條褲子再長一吋就合適了。)

此外，詹伯慧(1958)還提到一種「翻」的特殊用法，例如(5)和(6)。他認為，這個「翻」的回復意義已經沒有了，好像是一種可有可無的「口頭禪」。²袁家驊等(1960)指出這個「翻」的回復意味「微乎其微，幾乎令人察覺不出」。高華年(1980)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這種「翻」的用法「並沒有『回復』的意思，也不表示甚麼語法意義」。張雙慶(1996)也認為這種用法的「翻」已經虛化得很徹底，沒有回復的意味。

(5) 今晚我要睇翻齣戲。(今天晚上我要看一部電影。)

(6) 得閒嚟傾翻幾句啦。(有空來聊幾句吧。)

基於詹伯慧(1958)的觀察，張洪年(1972)有一個很好的描述，他認為「翻」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種用法都表示回復本有的性狀。比如說，(1)的教書、(2)的十塊錢和(3)的病都好像回復到一種本有的動作或者情態。

「翻」有一種表示回復本有性狀的用法，不難理解，很多粵語著作都提及過。不過，那種所謂「可有可無」的「口頭禪」的用法卻值得留意。根據語感，(5)和(6)的「翻」並不是「可有可無」。這個「翻」好像有一種表示「理想」的味道。(5)和(6)的「翻」好像說明了看電影和聊聊天是很理想、很合適的事情。

這種帶有「理想」意義的「翻」在下面句子的對比更為明顯。沒有「翻」的(7)，喝藥、出汗和寫文章不一定很理想，可能是例行公事，也可能是受苦；但是，加了「翻」以後，例如(8)，喝藥、出汗和寫文章就變得是理想、享受的事情。因此，「翻」並不是「可有可無」，也不是「沒有語法意義」的助詞。

(7) 朝早起身之後，我飲碗藥、出身汗、寫篇文，然後出門口。(早上起床之後，我喝一碗藥、出一身汗、寫一篇文，然後出門。)

(8) 朝早起身之後，我飲翻碗藥、出翻身汗、寫翻篇文，然後出門口。

2 事實上，這種所謂「口頭禪」的用法早在十九世紀末已經出現(Ball 1888)。見注釋6的討論。

這種理想、享受的味道可以進一步在下面的一對例子裡顯示出來。用「翻」的例子(9)表達了一種享受的意思，而(10)的不能接受是因為表示享受的「翻」不能跟「慘」配合。

(9) 最好就係飲翻杯咖啡。(最好就是喝一杯咖啡。)

(10) *最慘就係飲翻杯咖啡。(最慘就是喝一杯咖啡。)

張洪年(1972)認為第四種(即例子(4))和第五種(即所謂「口頭禪」的用法)的「翻」都屬於同一類，表示回復應有的性狀。例如(4)的長一吋是一個心目中應有的長度，而(5)的看電影和(6)的聊天是一種理想的狀態。用張洪年(1972: 124)的原話，粵語的助詞「翻」表示「動作或情態回復本有的，或應有的性狀情形」。³ 為了方便討論，本文就把這兩類「翻」的用法分別簡稱為「本有性狀」和「應有性狀」。

順帶一提，詹伯慧(1958)、張洪年(1972)等學者認為「翻」的第三種用法有表示回復本有性狀的意思。不過，本文發現「翻」附加在形容詞後面有兩種不同的情況。(11)隱含著那條柱子原來是高的，不過後來可能給砍短了，現在又恢復它的高度；然而，(12)卻沒有這個意思，那條柱子原來不高，不過可能根據某些建議，現在把它加高了，達到應有的高度。(11)表達了本有性狀的意思，而(12)表達了應有性狀的意思。

(11) 呢條柱高翻囉啫。(這條柱子高了。)

(12) 呢條柱高翻啲囉啫。(這條柱子高了一點了。)

由此可見，有「啲」跟沒有「啲」的形容詞述語是不同的。有關「啲」在「翻」字句所扮演的角色，將會留待下一節討論。

三、兩類「翻」的應用條件

「翻」既有表示本有性狀的意思，也有表示應有性狀的意思。如果這個觀察是正確的話，那麼，「翻」這兩種不同意義的應用條件是甚麼呢？

本文認為，粵語助詞「翻」表示本有性狀還是應有性狀視乎述語後面的成分的種類。如果「翻」表示應有性狀的意義，述語後面的成分必須是不定指(indefinite)的名詞性成分。這個名詞性成分，可以是賓語。例如，(13)的「一杯咖啡」是一個作為動詞「飲」的賓語，數量詞「一杯」表示了這個名詞短語是不定指。⁴

3 Matthews and Yip (1994) 認為這種「翻」的用法有一種表示「為自己」獲得或保留某東西的意思。他們所舉的例子是「我幾想買翻一個」(我很想買一個)和「你即刻申請翻一張啦」(你馬上申請一張吧)。張勵妍、倪列懷(1999)認為「翻」能表示動作「及於自身」。顯然，有一些句子卻沒有這種「為自己」的意思，例如(6)。

4 請注意，雖然(2)的「十個銀錢」表面上是一個數量詞，但是並不表示不定指的意思，而是純粹表示數量。有關數量和不定指的語義區別，詳見Li (1998)的討論。另外，「十個銀錢」在現在的香港粵語裡叫作「十蚊」。

(13) 我想飲翻一杯咖啡。(我想喝一杯咖啡。)

粵語的「量詞＋名詞」結構既可以表示定指或不定指。位於主語位置的「量詞＋名詞」結構一定是定指，例如(14)。至於位於賓語位置的「量詞＋名詞」結構，它可以理解為不定指。例如(15)，說話者可能沒有特定的一部電影想看，隨便挑一部也可以。

(14) 齣戲好好睇。(那部電影很好看。)

(15) 好悶呀，我想看齣戲。(好悶呀，我想看一部電影。)

如果出現在表示應有性狀意義的「翻」字句，「量詞＋名詞」一定是不定指，例如(5)的「齣戲」和(8)的「碗藥、身汗、篇文」。對說話者而言，這些名詞短語都沒有一個特定的指稱，只要是看電影、喝藥、流汗和寫文章，就能滿足那些「翻」字句的要求。

除了賓語以外，表示應有性狀的「翻」的後面也可以有一個表示不定指的補語，例如(4)的數量詞「一時」、(16)的動量詞「一陣」和(17)的時量詞「一日」。⁵

(16) 我要喇翻一陣。(我要歇一會兒。)

(17) 瞓翻一日。(睡一天。)

前文提及「啲」在「翻」字句扮演一定的角色。本文認為「啲」是一個表示不定指的量詞，在(18)裡用作補語，表示謂語的程度，滿足了「翻」的要求。

(18) 紅翻啲。(再紅一點。)

如果「翻」的後面沒有一個不定指的名詞性成分，那麼，「翻」就沒有那種表示應有性狀的意思，只能表示回復本有性狀的意思。(19)的賓語「呢篇文」是定指(definite)，(20)的「文」是通指(generic)，他們都不是不定指的名詞；(21)的「佢」是代詞，代詞在語義上只能是定指。(19)、(20)和(21)的「翻」都不能表示那種應有性狀的意思。⁶(22)的「瞓」是一個不及物動詞，由於「翻」後沒有任何的不定指名詞，因此，(22)的「翻」只能表示那種回復本有性狀的意思(可以跟(17)比較)。

(19) 佢寫番呢篇文。(他繼續寫這篇文。)

(20) 佢寫翻文。(他再寫文。)

(21) 我娶翻佢。(我再娶她。)

(22) 佢瞓翻。(他又睡覺。)

前文曾提及粵語的「量詞＋名詞」結構既可表示不定指，也可表示定指。從(23)的歧義可以看出「量詞＋名詞」的解釋跟「翻」的關係。(23)可以有兩個意思，如果「件衫」是不定指(例如說話者心中沒有一件特定的衣服，隨便一件)，「翻」則表示應有性狀的意思；

5 有些語法著作把動量詞、時量詞和數量詞稱為「準賓語」(朱德熙1982)。

6 Ball(1888:26)曾經有一個例子如下，表示應有性狀的意思。(i)的「唐人」應該理解為不定指，也可以說是從「啲唐人」省略而來。

(i) 佢想學翻唐人一樣。(他想學中國人一樣。)

如果「件衫」指一件特定的衣服，那麼，「翻」隱含著說話者曾經穿過那件衣服，現在穿回那件衣服，「翻」表示了回復本有性狀的意思。

(23) 等我著翻件衫。

最後，有一個有趣的問題是關於名詞性成分的句法問題。本文發現，如果一個句子同時有兩個賓語：雙賓語結構裡的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似乎直接賓語的性質決定了「翻」的意思。請比較下面的句子，右邊的括號顯示了「翻」的解釋。

(24) 畀翻〔一個安慰獎〕〔佢〕。(給他一個安慰獎。)(應有性狀)

(25) 畀翻〔呢個獎〕〔一個人〕。(給一個人這個獎。)(本有性狀)

(26) 教翻〔佢〕〔幾招〕。(教他幾個辦法。)(應有性狀)

(27) 教翻〔幾個人〕〔呢招〕。(教幾個人這個辦法。)(本有性狀)

在例子(24)裡，雖然間接賓語「佢」是一個代詞，只要直接賓語是一個不定指的名詞「一個安慰獎」，定指的間接賓語並沒有影響到(24)表示應有性狀的意思。雖然(25)的間接賓語「一個人」是不定指，但是定指的直接賓語「呢個獎」決定了「翻」只能表達本有性狀的意思。在(26)和(27)裡，指人的間接賓語似乎沒有影響到「翻」的意思，不定指的直接賓語「幾招」和定指的直接賓語「呢招」仍然決定了「翻」的意思。

四、結論

詹伯慧(1958)對黏附在述語的粵語助詞「翻」有一個詳細的觀察，發現了不少有趣的語料。張洪年(1972)對「翻」的語料作過清楚的歸納，他認為助詞「翻」有兩種意思：表達本有性狀和表達應有性狀。本文根據詹伯慧(1958)、張洪年(1972)的觀察，進一步提出這兩類「翻」的應用是有條件性的，受到句法因素的影響。本文的結論是：如果「翻」表示應有性狀的意思，述語後面的成分必須是不定指的名詞性成分；如果「翻」的後面沒有一個不定指的名詞性成分，那麼，「翻」字句只能表示回復本有性狀的意思。

參考書目

高華年：《廣州方言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1980年。

饒秉才等：《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1年。

袁家驊等：《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0年。

詹伯慧：〈粵方言中的虛詞「親、住、翻、埋、添」〉，《中國語文》，3月號(1958年)，頁119-122。

張洪年：《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2年。

張勵妍，倪列懷：《港式廣州話詞典》，香港：萬里書店，1999年。

張雙慶：〈香港粵語動詞的體〉，載張雙慶主編：《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二輯：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96年，頁143-160。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J. Dyer Ball, *Cantonese Made Easy*, Hong Kong: The China Mail Office, 1888, second edition.

Audrey Li, *Argument Determiner phrases and Number Phrases*, in *Linguistic Inquiry*, Volume 29, 1998, pp 693-702.

Stephen Matthews and Virginia Yip,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